

#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85号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且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时间周期较长，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备选方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2）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发行人尚未在简阳市取得土地，请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25日